**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申請表**

**(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學號** | **學制/班級** | | **連絡電話/手機** |
|  |  |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_\_\_\_\_\_\_\_\_\_\_\_\_\_\_\_系所\_\_\_\_\_\_\_\_年級 | |  |
| **申請項目**  **(本欄請學生自行勾選)** | | | **應繳驗資料** | |
| □學生於入學前至學習平臺通過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提出修課證明。 | |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 | |
| □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 | | | ★課程成績及格證明 | |
| □參加學術研究倫理相關研討會累計時數六小時以上 | | | ★研討會相關內容及時數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  核  單  位 | **審核結果** | **系（所、院、專班）**  **承辦人簽章** | **系（所、院、專班）**  **主管簽章** |
| □准予免修  □不予免修 |  |  |

◆申請流程及說明：

1. 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欲辦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之研究生，以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通過課程免修為原則。惟因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者，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未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2. 研究生欲辦理免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請填妥此表格後，連同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請系（所、院、專班）主管核准，並由系所完成課程免修登錄後，方予承認。
3. 本表格正本及相關資料、證明文件由系（所、院、專班）留存。